

[网站首页](#) [学院概况](#) [本科教育](#) [研究生教育](#) [科研工作](#) [团学工作](#) [党建工作](#) [教工之家](#) [校友之窗](#) [院务公开](#) [虚拟仿真](#)

林旭霞导师



个人简介:

林旭霞教授，福建师范大学法学一级学科带头人。2011年起受聘为马克思主义学院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（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方向）”博士生导师。兼任福建省法学会副会长、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、福建省政府法律顾问、福建省委专家库成员、福建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。入选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省级人选”“福建省首届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”“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”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

林旭霞教授长期从事民商法学教学、科研工作，担任本科生、研究生《物权法》课教学工作。近年来，在法律出版社、人民法院出版社、复旦大学出版社、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多部专著、合著及主编教材；在权威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0多篇，多篇论文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新华文摘》、《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摘》转载；3项研究成果获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。主持三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

及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。

林旭霞教授以物权法研究见长。在物权法的资料积累和研究成果方面都作出了突出成绩，其研究特色是物权制度在现代社会的发展。林旭霞教授主持并完成国家基金项目——“网络虚拟财产权研究”，在该课题研究中，发表了一系列学术论文。其中，论文《虚拟财产权性质论》发表于权威刊物《中国法学》，受到学界广泛关注。该课题最终成果《虚拟财产权研究》，被同行誉为“网络时代物权法的最新力作”，获福建省第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。

林旭霞教授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民法视野下的集体林权改革问题研究”，该项目已经取得一系列研究成果。其中，论文《论林权的法律构造》，发表于权威刊物《政法论坛》，研究报告《林权登记纠纷解决机制研究——以福建省为主要研究对象》及其附件《关于修改〈福建省林权登记条例〉的若干意见和建议》被福建省人大法工委采纳，并获福建省第十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。该课题最终成果《民法视野下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问题研究》获福建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。

林旭霞教授主持完成中国法学会重点项目“林业碳汇权利问题研究”，在《中国法学》发表论文《林业碳汇权利客体研究》，获福建省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。

林旭霞教授目前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绿色发展理念下自然资源权利体系研究”已产生系列研究成果。

研究方向

物权法学

教育背景

1987.福建师范大学，教育学学士；

1988-1989，北京大学法律系，研究生课程班；

2004-2007，福建师范大学，公共管理学院，法学博士。

讲授课程

1、研究生课程：物权法专题

2、本科生课程：物权法学

代表性科研成果

<!--[if !supportLists]-->

专著：

1、《虚拟财产权研究》，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，获福建省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。

2、《民法视野下集体林权改革问题研究》，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，获福建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。

代表性论文：

- 1、《林业碳汇权利客体研究》，载《中国法学》2013年第2期，获福建省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。
- 2、《用最严密的法治保护修复天然林》，《光明日报》2020年1月20日。
- 3、《虚拟财产权性质论》，载《中国法学》2009年第1期。
- 4、《网上商店的物权客体属性及其物权规则研究》，载《法律科学》2016年第3期。
- 5、《网络运营商及用户之间协议的法律规制》，载《法律科学》，2012年第5期。
- 6、《论林权的法律构造》，载《政法论坛》2008年第2期。
- 7、《森林资源利用权的民法配置》，载《东南学术》2019年第5期。
- 8、《林权概念的体系化研究》，载《东南学术》，2011年第6期

决策咨询

- 1、《关于促进福建省发展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的建议》，获时任省委书记尤权批示，并被《福建省碳排放管理条例》采用。

科研项目

-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：虚拟财产权研究
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：民法视野下的集体林权改革问题研究
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：绿色发展理念下自然资源利用权体系研究
中国法学会重点项目：林业碳汇权利及其民法规则研究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福建·福州·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法学院
邮政编码：350108
办公地点：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人文楼二层
办公电话：22867983
电子邮箱：



版权所有 ©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 福建师大旗山校区文经楼二层 电话：0591-22867987 邮编：350108

